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核查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

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监事范剑峰先生、徐海江先生、刘江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故对此事项有投票权的监事人数不足三人，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